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乌苏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的乌苏市中小学照明设备采购安装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LED 教室灯（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佛山福林光电照明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511.0123万元，资产总额为519.0352万元，属于微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LED 黑板灯（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佛山福林光电照明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511.0123万元，资产总额为519.0352万元，属于微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新疆八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年9月6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证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佛山福林光电照明有限公司 公司从业人数为 8 人, 营业收入为 511.0123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19.0352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公司名称: 佛山福林光电照明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8月13日

